



公平正義篇

之

第八章

彰顯公平正義之指標性案件





|夜間的『運轉』|

本署開放空間的公共藝術作品『運轉』，在夜間燈光的投射下，更明顯對照出陰暗面與光明面的反轉流動。



||最大咖的股市名人

臺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義務人黃○中滯納 84 年度、85 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億 7,142 萬 3,082 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移送臺北分署於 90 年 10 月 18 日分案執行。考量本件係滯納逾 10 億元之巨額欠稅案件，且義務人有「股市聞人」稱號，各界高度關注其執行情形，具有指標性意義，遂在蔡分署長日昇指揮、督導下，由林行政執行官俊旭、主辦股之書記官、執行員及其他協辦之執行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分工合作，集體辦案。

拍賣附表(一)		主辦執行官行政執行處九十年執法年鑑第一回四七二三號義務人																備註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07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06	05	04	03	02	01	備註												
05	04	03	02	01	備註													
04	03	02	01	備註														
03	02	01	備註															
02	01	備註																
01	備註																	

▲拍賣附表頁面

詳細核對調閱之相關資料後，發現義務人有隱匿財產及不實陳報之具體事證，遂羅列 16 項理由，向當時該分署轄區所在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獲准。由於義務人逃匿無蹤，為執行拘提，該分署發動專案小組全體成員至義務人之戶籍、居所地及經常出入場所，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其確實行蹤，仍未能拘獲，期間並曾於 91 年 11 月 7 日在義務人之住居所查封紅酒、人蔘等動產。嗣經承辦行政執



▲拍賣古董、字畫、器皿

行官聯繫義務人之律師，剖析說明案情，曉以利弊得失，請其代為轉告，終於說服義務人於 91 年 12 月 20 日到分署接受詢問，惟義務人未能履行義務，亦無法提供確實擔保，遂送往臺灣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義務人管收期間，承辦人員除隨時與管收所聯繫掌握義務人之身體狀況及查閱會客情形外，承辦行政執行官於提詢時，並以嚴正立場，誠懇態度，以理服人，諄諄勸導，終於使原本不願配合之義務人供出其 53 億餘元之債權流向，並陳報古董、字畫等財產所在供分署執行。

本案執行人員曾四度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古董、字畫、藝術品、人蔘、紅酒等合計 172 件動產，因查封物品中有易碎收藏品，執行人員多次與移送機關聯繫、監督搬運事宜，並協請國立歷史博物館人員及專家、學者至保管處所鑑定真偽、價值及改善保管環境、拍賣等事宜，其後辦理三次拍賣程序，順利拍定查封之動產。

另執行人員在獲知義務人放款流向後，除旋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對多位第三人之債權，第三人雖全盤否認債權存在，經執行人員蒐集完善佐證資料，詢問相關第三人，提出具體事證，終使義務人承認 4,000 萬元之債權，並改變態度，於 92 年 5 月 30 日向移送機關申請以第三人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稅款，歷經六個月餘審查程序，完成本稅半數稅額之抵押權設定作業，移送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函該分署撤回全案之執行。

本件為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各行政執行處成立後之首件鉅額欠稅案件，義務人為社會名人，執行過程歷經查扣義務人存款債權、清查資金流向、查封、運送、鑑價、拍賣動產、限制出境、實施拘提管收、追查債權、處理第三人異議及設定抵押權擔保等，義務人恃其社會資源豐富，以消極不理會之態度，商請民意代表關切，且曾在媒體放言「寧可坐牢，也不繳一毛錢」，拒絕履行義務，到後來在媒體上公開呼籲「坐牢真辛苦，勸人趕快去繳稅」，皆在於執行人員堅定依法執行立場，不畏強勢，恪遵職守，戮力以赴，過程雖備極艱辛，終能徵起 123 萬 1,132 元，及因本案提行政訴訟，義務人依法商請第三人提供土地設定本稅半數金額之抵押權予移送機關擔保稅款，達成民眾對欠稅大戶強力執法期盼，成功樹立行政執行權威，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具有重大意義。

||全臺最貴菜園

臺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本件義務人盛○敏係滯納 84 年綜合所得稅、地價稅等案件，自 90 年 5 月起陸續分案執行，惟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中，有一標的號稱「全臺最貴的菜園」一坐落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中心對面，持有面積約 300 坪，且分別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予第三人等，抵押權金額總計高達 23 億元，因義務人係與案外人林○發分別以自己名下的不動產設定共同抵押與該第三人，故於執行時因係共同

抵押，所以有可能會產生下列情形，其一：因為一方被執行清償後對他方取得法定抵押權，其二：優先債權高於欠稅債權致無法清償或拍賣無實益等情形。因案外人部分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中，執行人員於執行該標的時即不斷與臺北地院聯繫，以便隨時掌握其拍賣狀況，在對義務人最有利並兼顧國家債權之實現的情況下將該標的順利賣出。因為該標的利益



▲本拍賣案菜園照片



龐大，義務人也想自己處理該標的，故其一直拖延並用盡手段阻擾執行程序，經執行人員堅定執行態度，終始義務人知道無法抗拒執行，由不配合的態度轉趨配合執行人員。

另一方面，執行人員也積極了解該執行標的（即該菜園現在所有權持有情形）週邊情形，經了解後發現該片土地，已經富邦集團取得約 7 成的土地，富邦集團欲將該土地整合後興建豪宅，所以經過執行人員研判，富邦集團投標的機率應該非常高，只是如何讓該不動產用最高的價額賣出？以為國家徵起欠稅。且因義務人所有的土地係設定共同抵押，執行上有如上述之困擾，經執行人員與義務人委任律師溝通並探詢了解後，發現案外人係義務人之前夫，現正通緝中，義務人的委任律師明確表明該案外人的土地縱使

被執行也不會對其主張法定抵押權。剩下就是如何以最有利的價額拍賣出去了，經過執行人員的多方思考，決定將該案件的拍賣期日與其他可能會有人應買的案子訂在同一日拍賣，以熱絡拍賣當日應買人氣，果不其然本件一經公告拍賣，富邦集團即經常打電話至本分署詢問，執行人員並告知已有多人來電詢問之訊息予富邦集團，果然於第一拍拍賣當日富邦集團即以 17 億元之價額拍定。

因為拍賣標的特殊且拍賣價額龐大，有能力應買此類標的的應買人本就有限，而本案可以順利徵起，實有賴執行人員隨時掌握訊息，並主動與臺北地院聯繫，以了解其拍賣進度，並排除萬難運用一切執行技巧，順利將此標的拍出並徵起 1 億 5 千餘萬元，為國庫挹注豐盈稅收。



媒體追逐的董事長

士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義務人孫○存滯納 88、89 年度贈與稅及其罰鍰，及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合計滯欠金額為 3 億 27 萬 8,419 元，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94 年 9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嗣因轄區調整，於 95 年初移由士林分署接續執行。

本件於收案後即執行義務人存款、薪津及投資股票等財產，且併法院執行不動產，惟其名下財產顯不足清償，不動產亦無人應買。該分署除依職權調查義務人財產外，並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惟義務人僅願每月自動繳納 25 萬元，是該分署即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資金流向及資產變動情形，以明其是否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擬以聲請管收之間接強制方法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

該分署調取義務人歷年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且因義務人之投資變動及資

金往來情形複雜，是該分署即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派專業稅務人員協助調查，經調閱義務人投資公司之股份異動紀錄、關係人近數年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高額抵押貸款資金流向等，並派出數組人員至金融機構調查義務人及關係人資金往來紀錄，就查得之資料共同彙整比對後，發現義務人可能有涉及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是該分署即通知義務人到場說明。詢問當日，該分署請義務人就異常之資金變動提出說明，並曉諭其如涉有隱匿處分財產或虛偽報告之情事，則將向法院聲請管收，歷經 6 小時之詢問，終於促使義





務人於當日繳納 1 億元，其餘款項則申請分 6 期繳納，並由有資力之第三人出具擔保書，嗣義務人依分期約定如期履行，於 99 年 3 月 21 日繳清全部稅款，本件終於全數徵起。

本件義務人曾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廣為一般民眾認識，被媒體批露其滯欠上億稅款卻仍住豪宅且偕妻子購買精品等奢侈行為，致全民輿論一致撻伐，報章媒體大肆報導，該分署亦承受相當之壓力，然該分署趁此時民氣可用，就前已蒐集掌握之義務人資金變動相關資料，適時出示證據詢問義務人，並告以該分署聲請管收之決心，以此契機，終能促使義務人提出清償方案履行義務。本

案除幫國庫挹注 3 億餘元之執行金額外，亦因此案而促使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有關禁奢條款之規定，使我國行政執行機關多了可資運用之執行方法；又因本案義務人之資金流向複雜，該分署請國稅局指派稅務人員協助追查，亦發揮具體成效，是促使財政部與法務部於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中，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大額欠稅案件或社會關注而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得依實務需要由稅捐稽徵機關指派人員協助追查，建立行政執行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執行案件之具體規範，以活化執行技巧，使稅捐案件之執行更能發揮成效。



管收逃稅名醫 實現社會公義

新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丁○峯係知名眼科醫師，亦為多家知名眼科診所之實際負責人，因逃漏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滯欠金額累計高達 5,600 萬餘元，遭移送機關於 94 年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

於執行初期，形式上丁○峯即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該分署命其報告財產狀況，其亦屢次佯稱僅領有微薄收入，無資力償還高額欠稅及罰鍰，縱該分署核發扣薪命令，亦僅扣得每月 1 萬 9,000 元之薪資，與其職業、社會地位應有之收入顯不相當，更有甚者，於該分署發動強力執行作為，查封其所經營眼科診所內之高價值醫療器材時，亦透過第三人爭執所有權之方式，阻擾該分署執行，凡此可知，丁○峯係有計畫地逃漏稅並刻意規避執行。

爰此，99 年間該分署與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丁○峯此一滯欠大戶，將其納入具體合作追查之重大案件，透過兩機關



協力合查，調閱、蒐集、分析丁○峯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信用卡消費情形、投保高額保險之保費繳納明細等資料，以發現其所隱藏之財產狀況，掌握其真實資力，並於 100 年 8 月間成立專案小組，由分署長直接督導，主任、數名執行官以及數執行股加入合作辦案，以每週開會一次方式研議本件後續進行方向。

100 年 8 月，丁○峯遭媒體拍照直擊，搭乘使用有專人司機駕駛服務且市價逾二百萬元之名車，公然違反該分署前已核發禁止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禁止命令（即俗



稱之禁奢命令），此時，該分署亦已掌握其銀行帳戶之異常金流、每年繳納高額保費，並時常以信用卡至百貨公司、高級餐廳為奢侈消費，及其將前述高價醫療器材移轉給其所成立之人頭公司等符合管收事由之證據。100年9月1日，經執行官訊問，因丁○峯仍就前揭情事推諉不知或為虛偽報告，並拒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該分署遂發動最嚴厲之執行手段一向法院聲請管收。

當日下午16時，該分署向地方法院遞送管收聲請書，因證據資料齊全，直至下午19時始開始審理程序，2位執行官與對造3位律師攻防近3小時，就對造所提抗

辯，執行官一一以所蒐集之詳實證據予以駁斥，下午22時，法院拍板定案，作出准予管收丁○峯之裁定，對奮力搏鬥相當時日的執行同仁而言，是振奮人心的最佳消息。之後，丁○峯迫於被管收而提供相當擔保、辦理分期繳納，本件也在義務人如期繳納中，全數徵起。

本案之成功徵起，有賴執行團隊鍥而不捨地努力，與移送機關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也是關鍵之一，日後，辦理執行若能建立在此基礎上，相信無論是多困難的案件，無論是多狡詐的義務人，都能將予擊破，以此捍衛公權力，並實現公平正義。



知名早餐連鎖店也要繳清稅款

新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呷尚寶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是一家提供中西式早餐原料予下游加盟店之公司，前遭匿名檢舉漏報銷售額，並將發票賣予其他公司賺取獲利，經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組於98年開始展開調查，當時之王姓負責人於接受北機組詢問時坦承甲公司自94年至97年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高達3億6,500萬餘元，並承諾願意補繳逃漏之稅捐及罰鍰。

詎王姓負責人自北機組回去後，隨即將甲公司減資3,500萬元，並將減資之資金匯入自己及其他股東個人帳戶，再將資金轉入以配偶名義新設立之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另將位於新北市土城區5筆不動產、早餐原料之運輸設備、生產工具等，價值約5,800萬餘元，移轉予乙公司，王姓負責人復於移轉公司經營權前，陸續提領甲公司現金高達1,300萬餘元。

嗣移送機關以甲公司滯納營業稅等金額約9,400餘萬元，在100年1月間起，陸續移送至新北分署執行，經調查發現義務人甲公司除有2件專用期限尚未到期的商標權（鑑定價格為12,000元）外，已無可供執行之財

產。負責人亦已變更為張某，另已為解散登記，選任清算人許某，並辦理清算完結。而前揭商標權經拍賣後，因無人應買而流標，本件滯欠金額若欲徵起著實陷入困難。

本件義務人甲公司雖形式上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惟該分署承辦人不放棄，仍積極努力調查相關資料，俾能透過直接或間接強制之方法，促使甲公司履行義務。經調閱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發現王姓負責人是甲公司欠稅年度之負責人，又自公司存款交易明細等資金流向顯示，甲公司移轉所有資產均是由王姓負責人擔任負責人期間所為，本



件似有相當多的疑點尚待釐清，因此開始著手調查甲公司財產移轉之情形，並對王姓負責人及人頭負責人進行相關調查程序。

王姓負責人經該分署通知到場時略稱：因命理老師建議，所以將甲公司所有財產移



轉予另設立之乙公司，並因其運勢不佳，故由太太擔任乙公司之負責人；全部帳冊，都已交給張某；在移轉公司經營權前，已經向國稅局查詢欠稅，並已繳交國稅局所說的數額，所以並不知道國稅局後來有核課鉅額欠稅等語。王姓負責人所陳，顯有違常情，且對於公司資金流向無法提出說明，亦未提出公司帳冊移交予張某之具體證明。該分署遂向移送機關調閱甲公司於移送執行前原始課稅之相關資料，逐筆進行比對，發現王姓負責人自行補申報，目的在規避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逃漏稅捐之刑罰及處罰，且查所申報「漏報的營業數額為 5,820 萬」，顯與王姓負責人於北機組所承「總漏報額達 3 億 6,500 萬餘元」之數額不符，王姓負責人所言似有不實。

因本件甲公司之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等不明，欠稅年度之王姓負責人均未能提出相關資料為合理之說明，而自相關資料所示，甲公司似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因此非管收當時王姓負責人似不能達執行目的，否則無異鼓勵其他納稅人，對於應負納稅義務，以隱匿、處分財產等方式逃漏稅捐，影響政府威信。

考量管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務必小心求證，因此再次通知王姓負責人到場詢問



相關疑義，惟王姓負責人仍表示這是公司欠稅，其移轉公司財產單純是因為命理老師說甲公司筆劃不好，而且也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云云，堅不吐實，該分署遂以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等事由，依法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在歷經 3 個多小時的言詞辯論後，法院終於裁定准予管收王姓負責人。

管收翌日，該分署向管收所提詢王姓負責人，其配偶、兩位律師陪同在場，經過 3 個小時左右，即繳清義務人全部欠稅及罰鍰。至此，所有承辦同仁多日來之辛苦終於有了代價。

本件義務人欠稅之案件，移送至該分署執行時，義務人已無財產，原無徵起之可能，全賴承辦人員不放棄的毅力，積極調查公司資金流向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始得以完全徵起，落實國家公權力，亦使得心存僥倖的企業經營者有所警惕。

||違規網咖 強力執行

新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緣義務人黃某在新北地區擔任多間網咖負責人，因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於店內消費，致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裁處罰鍰，並滯納娛樂稅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仍持續經營牟利。總計在全國共滯納 1 千 2 百餘萬元之欠款，拒不繳納。

適逢暑假期間，為遏止不肖網咖業者，持續從事上述違規容留未成年人在網咖消費之不法行徑，戕害青少年身心，新北分署乃針對黃姓業者於轄區內所開設之長期違規，且惡意滯納龐大稅款、拒繳違規罰鍰之網

咖，動員數十名執行人員，由 5 名行政執行官率隊，兵分 4 路，同步查扣位於新莊、五股、鶯歌之 4 間大型網咖，總共扣得 300 多組電腦機具，並將店內櫃台、金庫現金，及其他販售之物品一併查封。經查，由於黃某雖為許多網咖之登記負責人，然實際投資網咖者另有其人，因囿於相關網咖滯納罰鍰而無法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且因此等網咖均屬「商號」性質，登記負責人應概括承受法律責任，造成相關網咖店內的財產，皆因黃某滯納稅款、罰鍰，而難擺脫遭查封之命運。正當查封行動如火如荼進行中，某間網咖的實質負責人著急地來到該分署陳稱：因

其等出資頂下網咖不久，卻沒料到網咖的登記負責人黃某，滯納多筆欠稅及罰鍰，致遭強制執行，想了解有無可能停止目前查封行動，以維持網咖營運。行動總指揮施主任執行官迅速了解案情後，旋即進入訊問室，與業者溝通，歷經約莫 7、8 小時之談判，努力對業者們



▲本案拍賣現場照片



曉以大義、突破心房，業者終願繳清該網咖滯納之百萬餘元罰鍰及欠稅，以換取該間網咖營業生機，如此捷報，著實振奮了同仁的士氣。

至於其中位在新莊區規模最大之網咖業者，自 102 年 6 月起至翌年初，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次數高達 41 次，違規情節嚴重，且業者經查封後仍拒繳欠款，該分署遂依法先後拍賣查封物品，包含冰箱、製冰機、沙發等生財機具、店內販售之香菸、泡麵、蠻牛飲料、啤酒、遊戲產品包等動產，並大規模拍賣 125 組電腦設備，經執行同仁合力動員，終將全部財產全部拍定換價，徵起部分欠款。

雖然，仍有其他業者囿於金額龐大，而不願自行繳清欠款。但此次執行行動所顧念者，乃執法機關實踐公權力的決心，希望這樣的一小步，能為社會公義寫下有意義的一頁。事實上，良善的社會秩序，雖可以仰賴法律規定來維繫，但更重要的，仍舊是人們的良心。倘若，網咖業者們不為牟取私利，容留未成年學子流連於網咖，也本於奉公守法正派經營，誠實繳納稅款，亦不至於動用公權力之鐵腕手段。經過這次的執行，相信網咖業者也不敢再心存僥倖，囂張地挑戰公權力的執行力了。



▲本案拍賣現場照片



||掃蕩機場黃牛 維護國家門面

桃園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近年來國人入出境旅遊頻繁與國外來臺觀光業日趨繁榮，桃園機場週邊運輸需求大增。桃園機場因載客利益、限制排班車輛等種種因素，使得「白牌車」業者即機場黃牛違規攬客猖獗，機場黃牛因違規攬客恐嚇合法業者，或遭檢舉而恐嚇檢舉人，甚至在機場為搶奪地盤大打出手事件時有所聞，已嚴重影響國門尊嚴及秩序，有加以遏止必要。

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取締執行，第一線人員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人員，針對違規「攬客」之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1 條之 1「行人違規」之規定開紅單取締，違法「攬客」紅單如未自行繳納，

航警局將移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另行裁處；針對違規攬客後「載客」之人，則係由航警局製作筆錄後，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依公路法第 77 條裁處。「攬客」及「載客」之裁罰處分經限期繳納逾期，方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桃園分署李分署長吉祥有鑑於以前機場黃牛案件因零星移送無法有效強力執行，與機場黃牛負面新聞接連不斷影響國家形象嚴重，於 103 年下半年便主動要求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及桃園監理站將機場案件集中移送，並對欠款金額重大者予以列管，主動與告發機關航警局聯繫開會交換



意見，組成專案小組蒐集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事證與車輛地點等情資，並於 104 年農曆春節前大力掃蕩查扣黃姓與吳姓機場黃牛違法攬客車輛，進行後續之動產拍賣程序，並對欠款金額鉅大且符合管收要件之朱姓機場黃牛，聲請法院管收獲准，創下史上首位機場黃牛管收之案例。



此外，為了展現打擊機場黃牛之決心，李分署長建議航警局召開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三部聯繫會議，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3 樓會議室，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航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機場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參與討論杜絕機場黃牛之各式方案，並請本署張署長主持會議，會議中除了決議採取更強力之執行作為外，並就相關法規之修訂及擴大供給等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期徹底解決多年來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亂象。

大力掃蕩機場黃牛之新聞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原對交通罰鍰不理不睬的機場黃牛，



紛紛主動至該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並提出清償計畫。然因該分署要求月繳金額不得過低且不得再至機場違規攬客，部分機場黃牛雖因經濟條件限制無法達到分期標準，但均允諾仍將自行盡力繳款，並不會再至機場違規攬客，其中一位列管之朱姓義務人為求解除限制出境，除了自行繳納 20 萬元外，並轉業成功不再違規攬客，其餘大部分的義務人現仍持續分期繳納中。該分署在機場黃牛案之罰鍰徵起金額或許有限，然政府各機關間藉

著橫向聯繫合作，大家一同研究討論杜絕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各種方法，並輔以大力查扣拍賣機場黃牛營業車輛及聲請管收等執行作為，獲得民眾正面肯定，也對維持國門秩序與尊嚴發揮一定成效。



▲處理違規攬客會議



「亞洲杯王」執行案

桃園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旗公司）是桃園市龜山區著名的製造大廠，以生產星巴克、統一思樂冰、全家、萊爾富等環保杯具聞名，產品並外銷中國大陸，在杯具製作市場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瑞旗公司每年生產逾十億個環保杯具，平均營業額逾億元，潘姓負責人憑著「有技術、就有活路」的精神，在塑膠杯界一舉成名，有「亞洲杯王」稱號。

瑞旗公司因滯欠廢棄物清理法回收費用，經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移送機關），於 95 年起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移送金額達 4.6 億餘元，是榜上有名的滯欠大戶。

「杯王」家族有許多紛爭，與配偶、子女時因爭執躍上媒體版面，而龐大的資產也成為特定團體所鎖定的對象，訴訟與民事執行案件一件接著一件。據媒體報導，「杯王」因臺灣限塑政策暨為拓展事業，事業重心逐漸移往對岸，在對岸發展一陣子後，臺灣杯具事業經營權，慢慢的由「杯王」的前妻掌握。瑞旗公司在龜山的「一廠」及「二廠」兩個廠房，「一廠」在 102 年 8 月 12 日由「杯王」率眾收回，而「二廠」仍由前妻以第三人公司租用名義繼續占有使用中，形成「一廠」與「二廠」相互抗衡的局面，家族爭產事件浮上檯面。「杯王」接管「一廠」後，除資金調度不如預期順利外，部分機器並已遭設定動產擔保，動產擔保權人陸續聲請法





院取交動產，另有滯欠環保回收費經該分署執行中，內部、外部問題都亟待解決。

有關瑞旗公司滯欠環保回收費執行案，該分署展開了一連串的執行作為。在財產執行方面，該分署於收案後，旋即函地政機關辦理瑞旗公司不動產查封登記完畢，因分期繳款中斷，藉 102 年 8 月 12 日「杯王」收回一廠之際，完成一廠、二廠共 152 筆動產查封，確保國家債權實現之可能，查封完畢後即定期拍賣，促使瑞旗公司積極面對問題，提出清償方案。



在回應民代與媒體方面，瑞旗公司內部有杯王與其前妻兩大勢力抗衡，該分署為避免捲入公司內部紛爭，時時召開內部會議分析局勢、檢討得失，並參與民意代表之協調會，回應民意代表之疑慮，另適時發布新聞稿，發揮一定程度輿論效果，以督促瑞旗公司儘早清償。

在團隊辦案方面，為發揮集思廣益效果、避免執行事件有因思慮不周引發爭議情事，該分署李分署長指示主任執行官與承辦執行官偕同辦案，並隨時向分署長報告辦理進度，透過密集之內部會議，分析利弊、擬定執行策略，發揮團隊力量有效執行。綜合卷證研議結果，決定採「三贏」方案，亦即以瑞旗公司自行清償為主、進行拍賣為輔之執行方向進行，如瑞旗公司可自行清償，除可繼續營運外，公法債權亦可滿足，並兼顧勞工生計，是較理想的進行方案。

在機關聯繫、協助瑞旗公司辦理自行清償方面，該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四度停止了原訂 103 年 4 月 9 日、103 年 4 月 23 日、103 年 5 月 14 日、103 年 6 月 11 日瑞旗公司不動產之第一次拍賣程序，以時間換取瑞旗公司自動履行之空間，並多次對瑞旗公司之負責人「杯王」曉以大義，數度折衝，最終促使瑞旗公司提出以不動產向銀行設定抵押並貸款，一次全部清償。因不動產業經該分署查封，銀行於不動產查封之前提下無法進行貸款作業，倘該分署貿然撤銷查封，任義務人自行辦理貸款清償，亦有貸款後不撥款予移送機關，或設定負擔，或移轉第三人之風險，亦可能於不動產撤銷查封後，由其他債權人聲請查封，



導致瑞旗公司無法以不動產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方式清償欠款。經該分署聯繫地政機關，再三確認作業流程，並與瑞旗公司、銀行、移送機關數次協調，審慎評估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由該分署執行人員偕同瑞旗公司負責人「杯王」、移送機關代理人、銀行人員至地政機關，由該分署承辦人員親送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函，當日撤銷查封後，迅由銀行人員持塗銷查封登記後之不動產登記謄本與義務人共同辦理抵押設定，並在移送機

關代理人及該分署執行人員監督下，至銀行辦理撥款作業，確認移送機關收取款項 3 億 4,752 萬餘元後，圓滿完成任務。

瑞旗公司滯欠環保回收費執行案，在其自行繳清欠款後落幕。以自行繳清取代拍賣瑞旗公司不動產的方式，達到了實現國家債權的任務，同時瑞旗公司亦能繼續經營，近兩百名員工亦免於失業，創造了三贏局面，堪稱是執行案例中的經典，獲得媒體正面報導。



|| 變更保險單受益人之管收

新竹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新竹分署 98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21930 號等義務人施○興執行案件，自 98 年 3 月間即繫屬，經扣押義務人名下金融帳戶、股票均一無所獲。義務人自稱本案尚在行政救濟中，可以打贏官司不用繳納，盼新竹分署暫勿執行。惟移送機關認為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要求繼續執行。查義務人名下有多筆土地，惟多係持分且屬畸零地，執行人員雖認為拍賣完全受償之可能性低，但仍依程序查封。

復調閱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發現，義務人自 95 年後無收入，健保於區公所投保，每詢問其如何維生，均答稱賴妻子工作糊口。雖表示待行政救濟確定敗訴就會處理，但卻持續聲請再審；甚至雙手一攤，表明課稅不公、無清償能力，企圖拖延執行。

經時任劉邦繡分署長於滯欠大戶會議中多次與承辦之行政執行官李俊慶、書記官蔣中文研議調整執行方向後，一方面進行拍賣程序，一方面清查其家人財產。發現其三等親內之家屬，除義務人本人外，財產資力均相當雄厚。家族長輩早年為臺北著名鋼鐵商，同輩家人目前多人從事房地產，再多方長期

清查義務人名下之存款或值錢之不動產，發現均在移送執行前即移轉。此時部分不動產仍處於特別拍賣程序中，因為賣相實在太差，衡情移送機關不可能會承受，義務人一副老神在在，認為屆時無法拍定，不動產仍需撤銷查封。但執行人員研判若移送機關承受，其他親戚之共有人應會應買，是極力協調移送機關承受。果然義務人之弟媳於移送機關承受後即出面主張共有人優先承買，以 26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剪報資料	
日期	101.11.19	報 别	聯合報	統 制	日 期	備註
剪 報 內 容						

追稅三年管收逼小開就範

「記者劉峻谷／台中報導」聯合報指出「單將房產登记到太太、弟弟等親友名下，沒收無家」的豪語，近日在小開、欠稅金約五千八百萬元，「故執行官和他談」三年，發現他將公司之社資移回個人名下。不但故伎重演，還將部分產權四百餘萬元，他認為沒人會買的地分段賣的共有地，研判想不出去：不然就是「一區」地價被收沒，還為由蘇聯當年改進淮，「區」的地價被收沒，村落欠款。

二〇〇三年底，姓施的又捐出世、孫分別多筆產產，開挖局核課總虧耗一千四百餘萬元。施男申訴指房產是他向父親購買的，非遺產，不需繳稅。檢察署調查，扣除利息，罰款，施男所持現金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元，再加上滞納金，以他欠款二千八百五十九萬元為由，移送行政執法署新竹分署檢討。立刻聯絡親友先拿五百萬元現金繳稅，次日上午再由施男的弟弟拿現金二十多萬元繳清稅款。

●他苦笑一聲：「我沒看錯，」執行官李俊慶說：「明明是由房產出面的地，證明是一跳，要親友以共有人的身分承認歸還。」今年八月間，執行官看到庭所開審理人壽案時，李俊慶由房產出面的地，證明是一跳，要親友以共有人的身分承認歸還。

●他苦笑一聲：「我沒看錯，」執行官李俊慶說：「明明是由房產出面的地，證明是一跳，要親友以共有人的身分承認歸還。」今年八月間，執行官看到庭所開審理人壽案時，李俊慶由房產出面的地，證明是一跳，要親友以共有人的身分承認歸還。



萬餘元買回義務人持分不動產。

但執行人員仍持續努力，以大海撈針方式一一清查義務人名下所有財產，終發現一張可疑之保單。雖保險公司本不願提供原始承保資料，經執行人員多次交涉，始行交付。經詳加比對，發現該張人壽保單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年可領回 60 萬元，而義務人原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兼受益人，竟於 98 年 4 月變更受益人為其妻。

義務人對上揭事實無法否認，執行人員據此認構成處分或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向法院聲請管收。庭訊中義務人使出多種混淆視聽、哀兵策略，均被蒞庭之行政執行官一一點破，讓法官於短短 15 分鐘即形成管收義務人心證，當庭下令管收義務人。

義務人見大勢已去，步出法庭後苦苦哀求勿送看守所，願意繳納。幾經協商，義務

人先請其妻從臺北匯款現金 500 萬元入新竹分署代收款專戶，並由其胞弟簽具擔保書，承諾其餘 2,103 萬餘元於翌日中午 12 時前清償，依程序辦理分期繳納手續。嗣義務人家屬果於翌日 10 時 30 分許將款項匯入，於 24 小時內以現金 2,603 萬餘元清償所欠款項，全案繳清終結。

綜觀本案，原本看似連土地皆無法拍定、無徵起可能之情，在執行人員鍥而不捨，逐一調取義務人各項財產資料抽絲剝繭細心比對，終於找出義務人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證據，藉以向法院聲請管收，成功獲准，造成義務人強大壓力；同時並發揮協調談判技巧，於法院裁准管收後通知其家族中握有經濟大權之老母親，分析嚴重性，使其有能力且願意於 24 小時內以現金清償餘款 2,603 萬餘元，讓本案最終於 101 年 10 月全部繳清，成功徵起金額 2,859 萬 2,318 元。





私立學校校產之強制執行

新竹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義務人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係新竹市唯一私立雙語國中小學，位於新竹市著名之大型土地開發案集合式住宅社區中，學校原係由該開發案之上櫃公司葉姓建商擔任董事長，91年間因接受建商土地登記名義人鄭姓人士捐贈新竹市明湖段之70筆土地，並以土地供學校使用為由，向新竹市稅務局申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核准在案。嗣主管機關實地勘查後發現，上述受贈土地大部分屬該大型社區內之道路、路旁劃設停車格、人行步道，且設置警衛管制出入，另部分土地遭

社區住戶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占有使用，審認該校「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受贈土地，新竹市稅務局乃依法補徵土地增值稅並裁處罰鍰，學校表示不服，提起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惟業於102年5月間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學校敗訴確定在案，因學校經限期催繳該筆欠稅款逾期仍未繳納，新竹市稅務局乃將該欠稅案件於102年8月間移送新竹分署執行，本稅、罰鍰連同滯納金及行政救濟利息，合計約5億6,300萬餘元。

新竹分署收案後，經查義務人仍正常辦學中，惟法人董事會對本件欠稅並無繳納意願，即開始積極執行義務人所有之財產，除扣押義務人之租金債權及查封學校之電腦、廣播、音響、投影機等動產外，另就存款及不動產部分則有突破性之執行方式。存款部分，因該帳戶係學校學費收入與費用支出所使用之帳戶，該分署為免全部一次扣押造成學校營運困難，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及老師之工作權，經與學校校長及家長會會長多次協商後，由該分署核發執行命令管控學校帳戶，學校每學期初提出收支預算表，每個月在預算表範圍內就人事費、業務費之實際支





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狀向該分署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由該分署行文銀行就該部分金額撤扣以供動支，每學期末再由該分署收取盈餘部分，此乃兼顧多方利益、前所未有的執行方式；不動產部分，現場查封揭示時，該分署出動多位執行人員，兵分二路於前開集合式住宅社區及義務人學校中豎立數十支查封公告，嗣後該分署在與義務人、社區住戶多次溝通協調下，協議就校地校舍等地先行拍賣，其餘社區道路土地則啟封，待保留之標的拍賣價額不足清償債務，再重新納入執行。另為增加拍賣能見度及拍定可能性，除於第一輪拍賣程序前對外發佈新聞稿外，並積極拜訪附近有推案之建商，第二輪查封拍賣程序，揭示時於現場豎立大型查封公告，且將拍賣訊息主動通知國內所有同質

性之私立雙語中小學，此舉果然奏效，已有買主積極與該分署聯繫，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2 輪第 3 次拍賣時，以底價 3 億 4,590 萬元拍定；除就財產執行外，該分署亦多次傳喚前、後任負責人、利害關係人到分署說明，並就本案所涉犯罪嫌疑向地檢署告發犯罪，且多次配合檢察官至現場履勘等。

本案徵起金額達 3 億 5,363 萬餘元。本案義務人屬性特殊，執行標的、利害關係人眾多，陳情及聲明異議不斷，執行上除須事先協調以兼顧多方利益外，執行方法亦與其他案件迥異，尚須研究私立學校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以確保執行程序正確性及合法性，相關執行過程及蒐集之資料，應可作為日後執行同質性案件之參考。



▲對私立學校校產之強制執行圖

▲對私立學校校產之強制執行圖



荒廢的花園

臺中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本件滯欠緣由係義務人亞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即臺中著名之亞哥花園經營者）自88年起陸續滯欠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勞保費等達1億6,900餘萬元，於90年9月陸續移送臺中分署執行。

義務人公司最大之財產標的即為亞哥花園園區，該園區位於臺中大坑地區，該地點亦是77年至87年間知名電視節目「百戰百勝」拍攝場景之一，雖已荒廢，迄今對臺中人仍是耳熟能詳。該標的於88、89年間由債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假扣押查封，曾於94年4月間，經臺中

亞哥花園5.5億拍出 中部建商得標

東森新聞 - 2012年1月1日 上午10:23

相關內容

亞哥花園5.5億拍出 中部建商得標

曾經是台中知名景點的亞哥花園，積欠近5千萬稅款，5年來經過多次拍賣流標，名下32公頃的土地，最終在92號出5億530萬拍出，得標者是台中某家建商，估算地價稅斷屋稅、土地增值税，將為台中市府帶來1.4億元進帳。

台中亞哥花園，因為綜藝節目百戰百勝一帶而紅，園區內的噴泉小世界，更成為必遊景點。主辦時間曾經创下1年150万人次遊客，只不過在921地震後，生意一落千丈，積欠將近5千萬稅款被拍賣，亞哥花園的招牌還在，但裡頭早就被荒廢，毫無佔據，5年歷經13次流標，終於在第14次，以5億530萬拍出。台中地院執行處主任周耀光：「他的假扣押時的我們在第四輪第二次的時候，所以他得標了，是一次進10公司，名字可能不方便透露。」

李非理解，再標者是台中某建商組成的7人投標團隊，在新中橫第2次拍賣中以5億530萬元得標，對於底價4億7000多萬元，獲得台中亞哥花園共46筆總計32公頃的土地，包含地價稅斷屋稅、土地增值税，估計將為台中市府帶來1.4億進帳，建商人士解釋「佔地32公頃土地，未來可能規劃興建住宅社區，不過大坑小黑牧場有啓動，這片佔據半個山頭的繁華園區，會蛻變成什麼模樣？令人好奇。」

▲東森新聞報導

地院進行特別拍賣後減價拍賣而無人應買，當時承辦執行官陳背珍於95年命張月汝書記官向臺中地院調假扣押卷接續執行，經查核發現義務人不動產分別有多數債權人為假扣押及終局執行併案，張書記官費心釐清各筆不動產已、未查封之筆數後，再就未查封部分囑託查封登記並定期現場查封測量，該土地上有部分建物因921地震滅失而又原地重建，十餘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多數動產，為求日後能順利拍出，且使附表清晰明確，執行人員於測量時特別請地政人員詳細測量，該園區面積因約有35甲，足足耗費1個半月方完成測量。經陳執行官核定拍賣條件並定於96年7月25日進行第1輪第1次拍賣，拍賣底價為17億6,394萬餘元，至96年10月23日進行特拍後減價拍賣，惟無人應買。第1輪拍賣後，交通銀行即將該債權轉讓予大益鞋業公司，義務人並陳報該園區已出租給大益鞋業公司，該分署就其所提租約扣押租金，大益鞋業公司即異議，主張以抵押債權抵銷租金，稅捐債權仍未能獲得清償。義務人負責人則多次請求停止拍賣程序，僅稱已找到金主投資園區經營，能有更好買賣價錢，該分署為避免義務人公司脫產，仍進行查封拍賣程序。98年7



月 7 日進行第 2 輪第 1 次拍賣，陸續有 3 家債權銀行之債權分別轉讓予不同資產管理公司，致使重啟第 3 輪不動產拍賣程序時，債權及抵押債權更為複雜。當時欠稅金額已達 4、5 千萬餘元，且每年地價稅預計亦有 3、4 百萬餘元，若不速予拍定，將會不斷累積欠稅金額，張書記官為使不動產能拍定，多次與債權人代理人協商，促使債權人間能協議聯合承受之可能性，並加強義務人尋找買主之進度，持續進行至 100 年 6 月 23 日以底價 5 億 3,028 萬餘元進行第 3 輪特拍後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

100 年 6 月 23 日之拍賣雖無人應買，惟已有人來電詢問，至此該分署認有拍定之可能，一方面將此訊息讓義務人知曉，加強其不動產將遭拍出之壓力，使其能積極尋找買主進場，一方面依執行官指示聯絡資產管

分享FB 分享G+ 分享Plurk 分享Twitter

2011年12月30日15:23 | 传送 | Facebook | 喜欢 1

經過5年不斷地反覆拍賣流標，台中亞哥花園終於在昨日，在台中行政執行處公開以底價4.7億元拍賣時，被以高於底價的5億530萬元，由台中某家建設公司得標。估計台中市政府將可因此拿到地價稅、房屋稅和土地增值稅等共計1.4億元，餘額將由債權銀行優先受償。

台中行政執行處長簡文鎮表示，這次是第4輪第2次拍賣，上月拍賣底價是5億元，已經比第一次2007年的17億元少很多，仍流標，執行處有把握這次賣得出去，所以並未依照降價20%的規定，而僅降9%，經公告無意見，也順利賣出，將為國庫帶來收入。

執行處僅說由一家建設公司和5名自然人共同標得，據悉是亞哥花園自己標得，但未獲證實。

有話要說 投稿「即時論壇」

理公司盡力促成有意願購買債權之人參與標購，經多次協商後，在 100 年 11 月 22 日進行第 4 輪第 1 次拍賣，因有多人來電詢問，由執行經驗確知應會有人進場投標，此輪拍賣每次減價金額酌減 10%，並經簡文鎮分署長指示，於核定第 2 次拍賣期日後，發佈新聞稿使更多人知悉以刺激買氣，終於在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減價拍賣時，有多家媒體記者到場採訪，由江佶霖行政執行官主持開標程序，並以 5 億 530 萬元拍定。

拍定後因部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動產遭破壞無法點交，且遭抵押權人侵占、破壞，拍定人反悔買受，多次以書面並於現場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請求撤銷拍定，經江執行官協同張書記官、王執行員及員警等人至現場兩次協調，並多次公文往返通知抵押權人出面妥適處理，曉諭拍定人正確法律救濟途徑，終使拍定人撤回撤銷拍定之請求，圓滿點交，使本案確能受償。

本件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亞哥花園園區」徵起金額合計 1 億 6,165 萬 3,495 元，該花園拍賣時雖已荒廢，惟臺中市政府對該花園所在之大坑、新社地區有規劃興建纜車，以促進觀光效益及交通便利性，該不動產經拍定不但可避免地價稅、房屋稅陸續產出而積欠未繳之情形，且對於市政府後續就該地區之規劃更能有效執行。



食安風暴之濫觴

彰化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義務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爆發黑心油事件，引發一連串食安問題，彰化縣衛生局下令產品全面下架，統計大統公司有 94 種產品假冒純油，並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由開出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大統公司遭該罰鍰及另滯欠所得稅法案件，共遭移送總金額 20 億 1,314 萬元。另其子公司大順製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順公司）滯欠營所稅等案件約 6,898 萬元。

102 年 12 月 4 日分案後，彰化分署立刻發函對大統公司扣押存款及查封不動產，當日郭棋湧分署長邀請移送機關配合執行人員與該分署執行人員，開會討論至現場查封機器設備及車輛之執行流程，並責由秘書室負責後勤支援，務求圓滿達成本次查封任務。12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郭分署長帶領下，兵分二路前往該公司鹿港及線西廠區現場查封，當日查封所有機器設備、油品原料 223 項及大小貨車合計 45 輛。於完成現場查封





後，該分署即接續變賣查封之動產。

嗣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由該分署召集彰化縣政府有關大統公司食安風暴承辦相關案件各局處人員，舉辦業務聯繫會議，確認以保障該公司員工權益為優先。另依衛福部資料，大統公司混油事件共回收廢油 2,719 噸，其中 2,680 噸用做生質柴油，以市價每公斤 15 元至 20 元，預估可進帳約 4,000 萬元。該分署會後即再查封回收廢油，因該公司之查封物中油品數量頗多，且不易尋找應買人，透過該公司尋求同業或往來廠商買受，始能賣得較高金額，查封之動產包含機器設備、油品原料、回收廢油及大小貨車，合計進行數 10 次之變賣程序，再依分配程序依續分配。

本案執行結果，扣除彰化縣政府移送後又撤回之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外，剩餘待執行之欠稅及罰鍰約 1 億 5,152 萬元，已全部受償。另大統公司子公司大順公司滯欠營所稅及罰鍰約 6,898 萬元，亦全部受償，本案因與彰化縣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等移送機關於執行程序中協力合作，終能圓滿落幕，實現公權力。

勞工權益的保障，是該分署與彰化縣政府在本案執行過程中優先強調的目標。因大統公司假油案係突發事件，很多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尚未領取，公司即停業。而彰化地

檢署扣押大統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線西郵局帳戶合計約 1,500 萬元，該分署也支持彰化縣勞工處以 1,500 萬元做為該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並允強力執行該存款供繳納待執行罰鍰案件後，再由縣府勞工處代為發放給員工。但因各銀行主張抵銷債權，相持不下，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遂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大統長基勞工權益保護處理案會議」，郭分署長經派駐行政院之檢察官告知後，乃秉持張署長的施政理念—「公義與關懷」之原則，保障大統公司員工之權益。經政府與債權銀行於該會議不斷協調，達成優先保障員工權益之共



▲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9 月致感謝狀壹紙
感謝彰化分署辦理大統公司案件之貢獻



▲大統公司大門照片

識後，102 年 12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先解除該 1,500 萬元之扣押並由該分署接續扣押，即於 103 年 1 月 2 日，該分署確認債權銀行與移送機關、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同意將此 1,500 萬元作為該公司員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後，該分署即函請債權銀行就扣押帳戶解除

扣押，並將該 1,500 萬元交由彰化縣勞工處完成發款。於 5 月間，又以變賣回收油之款項支付 282 萬餘元，供作該公司員工資遣費之用，圓滿解決該公司之勞資爭議。

這段經歷也是體現行政執行署一再強調「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該分署承辦人員基於「關懷」之立場，多次向義務人之負責人女兒表達關懷之意，傾聽義務人之意見與執行方法之聲音，義務人亦感受該分署之關心，故多能配合執行，並自動繳納部分欠稅，讓大統公司之欠稅與欠款案件能全額徵起，不負社會大眾之期待。





首創先例拍賣韓籍船舶

嘉義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義務人三湖海運株式會社（SAMHO SHIPPING Co.,Ltd）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裁處 53 處分書，裁罰金額達 7,950 萬元。期間義務人清償 1,493 萬 699 元，未償金額為 6,456 萬 9,301 元，義務人不服按日連續處罰，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移送機關於 100 年 2 月間移送嘉義分署執行，經查封義務人所有三湖瑪瑙號船舶，執行過程阻礙重重，除事前準備程序須完備，法令、語言亦是挑戰，經該分署克服困難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3 次拍賣以 1 億 4,638 萬 8,888 元拍定。

該分署為使查封執行程序順遂，避免公文先行致走漏消息妨礙查封程序，事前透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查詢該船舶最新動態、進出港預定表、在港船舶動態（衛星定位），確認是否變更船期或進港停靠時間及卸貨、預定出港時間情況。該船舶原定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到達，因港口距離該分署車程 2 小時，移送機關及執行人員決定留宿附近民宅，為使待命人員能依計畫執行，並事先備妥 3 日可能需用之禁止船舶出航執行命令、查封船舶公告、請港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

▲投標書

總局駐地海巡隊協助函等文書。由於不明原因及天候問題，該船舶多次變更入港時間，終於在 10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入港，移送機關與執行人員於該船泊之港口代理公司將船籍國證書檢送海關時，即前往扣押船國籍證書後，立即聯絡當日駐港港務局航政人員、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海巡隊與高雄港務總代理公司人員上船查封。查封時有關該船舶用途屬性、投保



▲查封拍賣韓籍船照片

國際保險公司（P & I）、船舶原有其他配備、屬具目錄文書及國際公約證書、船舶保管方式、航行用油及生活用油存量均需分別向船長及總代理現場負責人員確認並載明筆錄，當日查封程序於上午 11 時完成。

查封後至拍定點交前，為確保該船舶在港區內之安全，對於船舶保管及平時定期基本的船下保養期程外，尚須確認該船舶含船長、船員總人數不能低於我國航政機關對於該型船舶最低員額配額，以及瞭解所有船員工作配置、及留置人員於船舶上之最低生活需求；每次颱風來臨前，須與移送機關、港口代理公司及航港機關開會確認港灣建造屬性，並於颱風來襲時，評估該船舶在港埠內停泊之安全性，以避免毀損查封物，分署均能盡心盡力去克服、協調，以維護該船舶之安全與完整。

查封後義務人向韓國法院聲請破產，造成執行上困難，且基於人道關懷，需時時注意船上船員基本權益之維護，在分署、移送機關及保管人多次奔走下，協調了船舶上生活用油、協助中風或醉酒船員就醫，提供基本食材及費用。拍定後，請港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衛星通訊設備，供船長向總公司要求所有船員查封期間工資明細，經研究韓國船員法，並協調第三人協助船員薪資債權之公證，爭取船員薪資為優先受償，經債權人同意點交時以美金計算薪資獲償，終於順利在中秋節前完成點交，並於當日協助船員返國。

本件查封拍賣韓籍船舶為中華民國司法史上第 1 件查封並拍定外籍船舶之案件，執行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經嘉義分署一一克服困難，完成拍賣程序，具有特殊指標性意義。



▲船舶拍賣現場照片

||蚊子館的浴火重生

嘉義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義務人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 92 年度營業稅及 95 至 104 年度房屋稅等共計 987 件，累計金額 1,075 萬 1,303 元，經移送機關移送嘉義分署執行。

執行過程中，透過強勢公權力的作為及不同凡響的查封動作，主動發布新聞稿，吸引媒體報導，引起大眾注意，有助於提高拍賣績效。義務人所有位於北港朝天宮前，龍華富貴市場大樓二樓至八樓及地下三樓共 126 間建物含地上權，一次全部查封的強力作為，經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報導。另扣押及點交義務人對於北港鎮公所所有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地上一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之

36 年經營管理權利時，該分署將 2 層樓高的巨幅查封公告懸掛於市場大樓外牆，造成轟動，諸多媒體紛紛報導，中國時報報導「斥資 7 億餘元興建的北港第一公有市場，因經營不善閒置多年，成為全國最貴蚊子館，經營者長展建設公司因積欠鉅額稅金，2 日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扣押管理，並在市場大樓外懸掛 2 幅超大型公告，創全國首例」，聯合報及多家平面媒體也紛紛報導，各電視台並做現場轉播，雲林新聞網更報導，「巨型公文已經是現在遊客到北港參觀的熱門新景點」。事後拍定人也表示是因為受到媒體報導的影響，才注意到該大樓的拍賣，進而產生投標的興趣。

北港鎮龍華富貴市場大樓歷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餘次拍賣，均未拍出。究其原因，除該大樓荒蕪無人管理，多處公共設施遭受破壞，地下電纜被偷，安全堪慮，遊民聚集，有成犯罪淵藪傾向外；該大樓座落之基地，義務人只擁有地上權沒有所有權，拍定人不易貸款，且以全部執行標的合併拍賣，拍賣金額巨大，有資力參與投標者少，以至拍賣乏人問津。有基於此，該分署遂朝向改變該大樓之管理及治安問題，並變更拍賣策略，捨棄合併拍



賣，而將全部大樓分成 126 標進行拍賣，土地地上權持分依比例均分到各個建物，使一般民眾也可以參與標買，不限於大財團才能進場投標，增加拍定機率。

鑑於龍華富貴市場如透過強制管理，既能以扣押的租金抵充欠稅，也可維護大樓安全及商家權益，對大樓的拍賣更有助益。積極聯繫、溝通與協調，是貫穿本件執行程序的主旋律，分署長先後率領承辦人員主動積極拜訪北港鎮公所、北港朝天宮與移送機關，探詢各機關擔任強制管理人意願，幾經



▲大型查封公告照片

努力，多方折衝協調下，最後由北港鎮公所擔任強制管理人，經選任強制管理人會議，協調出多方可以接受的強制管理費用方案。拜訪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請加強巡邏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內部，杜絕遊民聚集及電纜被竊情事再度發生。北港鎮公所介入管理後，及當地警察局加強巡邏下，遊民聚集、偷竊電纜的情事不再發生，強制管理發生效果，第 3 次拍賣時，即陸續有民眾來電探詢，本件不動產的拍定，強制管理發揮了極大的功效。該分署為使該大樓拍賣資訊讓民眾廣為



▲查封拍賣公告

周知，協調移送機關同意出資訂製懸掛大型查封公告於大樓外牆，並於颱風季節聯繫加固公告，避免產生公共危險。多次邀請大樓一樓之承租戶參加強制管理協調會議，依強制管理程序協商北港鎮公所與所有承租戶重新締約，敲定可接受的租金金額，消弭承租戶不理性抗爭的可能性。主動聯繫有應買意願的民眾至該分署作拍賣標的簡介，回答相關疑問消解疑慮，增強民眾應買決心，最後該大樓三樓至八樓共 124 標建物，以 8,003 萬餘元拍出，其後大樓地上一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經營管理權利拍賣，亦以 3,400 萬餘元拍出。

創新的查封動作，吸引媒體報導，廣為民眾周知，增加應買人數，強制管理提升查封標的價值，分標拍賣，提高應買拍定機率，積極聯繫、溝通與協調各機關、利害關係人乃至應買人，首次強制管理，首次地上權分割拍賣，首次揭示 2 樓高的大型查封公告，一連串作為促成本件不動產順利拍出，徵起 1,000 萬餘元，最重要的是向社會大眾上了一堂法治課程，讓人民瞭解行政執行貫徹公權力的決心。

|| 10 萬瓶的紅標米酒

臺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紅標米酒是臺灣傳統料理中重要的食材，尤其是女性坐月子期間，更是不可或缺。依據 WTO 之規定，米酒屬於蒸餾酒，比照威士忌等蒸餾酒，每公升課稅 185 元。為了申請加入 WTO，臺灣於 1998 年提出五年緩衝協議，米酒逐年提高稅率，一瓶原價 24 元、0.6 公升的紅標米酒，到了 92 年預計將調漲為 185 元。所以從 88 年開始，民眾開始搶購並囤積米酒，一些店家也囤積米酒準備賺取差價。為了平抑混亂的酒價，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0 年與檢調單位合作追查囤積米酒行為，在善化鎮查獲本案義務人囤積 10 萬多瓶紅標米酒，遂處罰鍰新臺幣 800 萬元，創下當年囤積米酒罰鍰最高紀錄。

本案於 90 年 12 月 14 日移送臺南行政執行處執行，承辦股收案時，先扣押存款，但存款不足清償，此外並無其他財產。由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時在偵查義務人囤積米酒的案件，並查扣囤積的米酒。91 年 4 月 9 日檢方與臺南行政執行處聯繫，告知義務人之行為將不起訴，臺南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當天即會同檢方將不起訴處分書送達義務人，並準備接續查封檢方發還查扣的米酒。執行人員前往義務人位於善化鎮之倉庫時，

倉庫上鎖，義務人的太太不願配合，臺南行政執行處遂請派出所協助維持秩序，由鎖匠當場開鎖，查封義務人所有之酒類後重新換鎖封閉倉庫。

由於米酒的數量高達 10 萬瓶，雖然查封存放在換鎖後的倉庫，但距離遙遠，義務人有可能潛入偷搬，因此當時的楊處長秀美商請臺南縣警察局派員整夜守候倉庫，並指示承辦之葉行政執行官自強另擇地點保管。翌



▲現場查封筆錄

▲點交筆錄

分配表										
序號	被執行人姓名	被執行人地址	應繳稅額	稅金	未繳稅額	累計稅額	累計稅額	累計稅額	累計稅額	累計稅額
							稅金	累計稅額	累計稅額	累計稅額
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	陳姓	新竹市東區	0	0	0	0	0	0	0	0
3	王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	林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1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2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3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4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5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6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4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5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6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7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8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79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80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81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82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00,720	100,000.0	300,720	300,720	300,720
83	黃姓	新竹市東區	200,720	0	0	2				



日，臺南行政執行處派出 10 股人力，兵分數路，一方面至善化鎮倉庫指揮工人裝箱搬運，一方面向善化啤酒廠借用裝酒之空箱，秘書室聯繫僱請工人、卡車，楊處長則透過臺南市稅捐處租借倉庫，運達後再由其他執行人員在租借的倉庫現場清點存放。因數量太多，無法一天搬完，隔日繼續搬運，但租借的倉庫又無法容納，楊處長再協調臺南市農會租借倉庫。當日患有心血管疾病的義務人到倉庫激動阻撓執行，經警方協助將義務人抬上救護車方始順利續行。

酒類的換價程序也是問題，依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即使是依強制執行法進行的拍賣，仍必須遵守

前揭規定，以紅標米酒而言，每瓶必須以公定價 22.08 元出售。因此，臺南行政執行處署決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市價變賣所有的酒類，變賣後得款 300 萬餘元。雖然變賣款項，未能完全清償罰款，但執行過程獲得當時法務部陳部長定南肯定，陳部長表示本案人物力支出或許不合乎成本效益，但對於公權力的伸張是難以計量。

本案執行過程繁瑣艱辛，幸賴當時楊處長及葉行政執行官全程指揮，方能圓滿執行。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一開始與檢方密切連繫，在檢方確定不起訴處分時，臺南行政執行處能夠馬上銜接查封囤積的米酒，為本案奠下成功的基礎。另外在執行過程中，全處人力總動員，也是使得本案圓滿查封的大功臣，更加證明團結力量大。



▲現場照片



||漁貨批發商的贈與稅

臺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中華日報報導

欠稅營收
繳2千萬 魚貨批發商鄭青獲釋

記者葉進賢／台南報導

國內知名魚貨批發商鄭青，因欠繳贈與稅二千四百餘萬元，前天晚上被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管收。十四日下午，鄭女在嘉義縣設有水產品加工工廠，生產臺灣鯛魚片、冷凍水產加工，在臺南市設有漁塭養殖基地。鄭女の丈夫擔任漁產生產合作社理事長及2家水產公司董事；兒子擔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水產農產品公司董事長，家族事業規模龐大、財力雄厚。

據成員共同經營水產養殖及銷售，在大台北、基隆及桃園地區擁有廣大的業務，主要為淡水養殖、魚苗批發及各式海產、冷凍水產、魚類加工製品等，供應連鎖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知名餐飲等通路。

鄭女在嘉義縣設有水產品加工廠，生產臺灣鯛魚片、冷凍水產加工製品等，供應連鎖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知名餐飲等通路。

鄭女於知悉欠稅事實遭國稅局查獲後，為規避強制執行，自銀行存款帳戶提領5億餘元現金，期間仍持續償還銀行之高額貸款本息及繳納29張保單之保費，且經常搭乘高鐵，生活奢華，有相當資力。臺南分署受理本案後，迅速查封拍賣鄭女名下14筆房地，並於102年11月間傳喚鄭女到場接受訊問，鄭女以提起行政訴訟為由拒絕繳納，堅持等到敗訴確定且經過大法官釋憲後才願意籌款儘量繳納，並進一步請求停止不動產拍賣程序，行政執行官認鄭女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鄭姓漁貨批發商於民國96年間為兒子購置臺北市房屋及臺南市17筆土地，價值計5,500萬餘元，並為其長媳及兒子承擔債務1,000餘萬元，涉有贈與情事，逾期未辦理申報，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補徵96年度贈與稅2,400萬餘元。

臺南分署調查發現，鄭姓漁貨批發商為魚市場之漁貨承銷人，與其家族成員共同經營水產養殖與銷售等農漁業，在大臺北、基隆及桃園地區擁有廣大的業務，主要為淡水養殖魚批發以及各式海產、冷凍水產及魚類加工製品等，供應連鎖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知名餐



▲東森新聞報導電視畫面

故不履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並連夜解送臺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鄭女在管收後不到 24 小時迅速繳納 2,000 萬元獲釋，並在一週內繳清全部稅款。鄭女同時主動將國稅局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的 2 百萬餘元罰鍰一併繳清，其實際效益高於帳面徵起金額。

本案承辦行政執行官依據義務人職業及家族企業之規模，判斷義務人應有一次履行之能力，本案雖仍在行政訴訟中且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仍在拍賣程序進行中，惟行政執行官判斷義務人名下財產價值已不足清償本件欠稅，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及不動產拍賣程序終結，即迅速發動管收手段迫使義務人繳款，避免義務人延宕執行。管收後，臺南分署立即發布新聞稿，經平面及電子媒體大幅報導，宣傳執行分署之追討欠稅之積極作為及執行成果，具有社會教育之功能。

欠贈與稅遭管收連夜籌出兩千萬

記者黃文達／臺南報導 國內知誠意，移送南檢
名魚貿批發商鄭麗青一女，二十三歲獨生；但家人經過
一於民國九十六年間以五千五百餘千萬元，先價購入
萬元為兒子置產，加上為姪媳承擔一千下牛車頭日出
一千餘萬元債務，但卻一直未申報。由於民法規定贈
禮金額約兩千四百多万元的贈與稅，財產將因此增加
行政執行官前日傳喚鄭婦，鄭婦與，需要課徵贈與稅
一度以全家仍在行政訴訟為由拒絕此法條不清楚，將被
繳納，行政執行官認定鄭婦無履行 台南分署指出。

一、法院審訊官改
二、立即籌出兩
部分欠稅，鄭婦
人承擔債務，對
此行為等同贈
稅，但不少人對
此持反彈。

共同經營水產養殖與銷售，在大台北、基隆及桃園地區擁有盛大營務據點，主要為淡水養殖批發以及各式海產、冷凍水產及魚類加工製品等通路，並在新竹縣竹鄉設有水產品加工廠，在南市學甲區設有魚類批發據點。

▲自由時報報導



臭豆腐名店

臺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蠔記食品有限公司滯欠 95 年至 98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應納金額 760 萬餘元。

蠔記公司袁姓負責人為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為豪○臭豆腐的第三代創辦人，「豪○臭豆腐工坊」在南部地區頗富名氣，袁某負責經營研發，依客人口感喜好創新將臭豆腐做成三分、五分、七分熟而獨步全國，豪○臭豆腐臺南旗艦店於 100 年 1 月 1 日在臺南市永華路、夏林路黃金地段開

幕，邀請藝人董○成為其推薦代言，每日高朋滿座；「竇○雞腿王中式速食」為南部知名便當店，袁某擔任總經理，目前在南部地區有 11 家連鎖店，生意興隆。近年來為發展大陸地區市場，另設立「竇○國際餐飲有限公司」，袁某經常往返兩岸，積極拓展大陸版圖，在上海及天津等城市設店並招募工作人員。

臺南分署調查發現，蠻記公司於 100 年 8 月接獲國稅局稅單後，袁姓負責人立即找陳

B5 台南萬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http://www.cans.com.tw

中華日報 TAINAN

袁民補1/2稅款獲釋 限出境

▲中華日報報導



姓中國籍人士充當人頭，將負責人變更登記，該陳姓中國籍人士隨即出境返回中國。袁姓負責人同時將蠣記公司銀行存款全部轉到第三人帳戶，其中有多筆款項直接轉入妻子的私人帳戶。袁姓負責人除蠣記公司外，另經營「豪○臭豆腐工坊」、「竇○雞腿王中式速食」、「竇○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佳○簡餐店」等多家餐飲事業，負責人均登記在妻子的兄弟名下。臺南分署認袁姓負責人隱匿或處分公司龐大資金，有繳納欠稅的能力卻故意不履行，於 101 年 7 月將袁姓負責人限制出境，袁某出境未果，被迫於 101 年 8 月到臺南分署報告，臺南分署隨即將袁某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臺南分署於翌日發布新聞稿，經各家平面及電子媒體的大幅報導，豪○臭豆腐、竇○雞腿王的企業形象因袁某經營的蠣記公司欠稅而

連帶受到波及。袁某的妻子於翌日立即繳納半數稅款 380 萬元，請求餘款分期繳納，臺南分署考量袁某家庭及身體狀況，同意先予釋放，但堅持必須全部繳清才能解除限制出境，臺南分署同時對袁某所經營的餐飲事業及境外投資進行全面清查，並通知藝人董○成到分署協助調查。袁某在臺南分署的調查壓力下，不得不委任會計師出面處理，在一個月內繳清全部稅款。

本件管收在南部地區具有指標性意義，臺南分署的鐵腕作為在臺南地區贏得廣泛迴響，得到在地民眾及律師公會的肯定，化解部分民眾認為政府只會催討小額欠款而縱放大戶的誤解，讓民眾瞭解對於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繳納的義務人，執行分署均會斷然採取強勢作為貫徹執行。



||黑心油事件

高雄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103 年爆發黑心油事件，高雄分署辦理義務人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公司）滯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案件，總金額 5 千萬元。

強冠公司涉及黑心油品事件爆發後（下稱強冠案），高雄分署立即與高雄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密切注意強冠案的裁罰情形與移送行政執行進度，在事前即全盤掌握強冠案的最新動態。受理案件後，立即扣押強冠公司 11 家銀行存款，惟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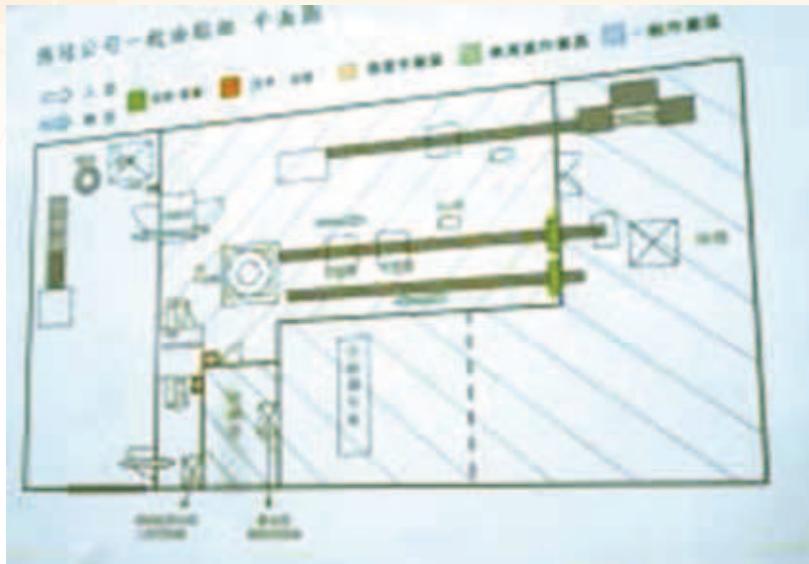
▲查封現場照片一

遭銀行主張抵銷；同時並發文查封該公司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經地政事務所回報已由高雄地院查封，遂向高雄地院調卷辦理）。



▲查封現場照片二

有鑑於強冠公司最近 3 年內斥資添購油品精煉設備並計畫上市櫃，為避免違法業者另起爐灶黑心經營，唯有一舉全面查封強冠公司營業用財產，方得撲滅該公司僥倖經營之野心。遂由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率領五位行政執行官以及 20 餘位執行同仁，組成執行團隊至強冠公司廠區強制查封，該廠區廠房林立縱深遼闊，舉目所見皆為四層樓高之



▲現場平面圖

巨型儲油槽設備。蔡主任行政執行官見狀當機立斷指揮現場同仁分成四組，分別進行查封，製作筆錄、張貼封條、噴漆記錄與攝影存證。當天將營業用之機械設備、精密儀器與巨型儲油槽等全數查封，並即刻發佈新聞稿，獲得廣大媒體之正面報導，讓政府落實公權力執法作為深植人心。

強冠公司負責人葉○祥交保後，高雄分署隨即命令其到場報告財產並提出清償計畫，若有拒絕配合之情事，將依法聲請拘提、管收，以貫徹公權力。期間強冠公司申請二次延緩執行，延緩期間承辦股探知強冠公司承受不住歇業損失及銀行貸款壓力，資遣所有員工，並有意出售公司設備，是以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共分 36 期），強冠公司並申請高雄分署拍賣 13 輛汽（貨）車，以拍賣所得金額清償積欠罰款。迄 104 年 10 月間繳清全部罰款。

本案深受國人關注，高雄分署運用一切可能的執行方法強制強冠公司繳納罰鍰，以伸張社會正義，貫徹政府公權力。然而高雄分署執行人員執行過程中聽到強冠公司員工因黑心油事件發生遭資遣時，心裡覺得很不捨，這些員工很多都已工作十幾年了，要再另謀他職，因年紀大也不容易，如果有

新公司願意給他們工作機會，這幾十個員工工作就有著落了，懷抱這樣的心情執行本案件，讓義務人感受到了，也會有配合的意願，執行起來相對就會更加平順。

高雄分署執行人員在執行公權力的當下，客觀地看待一切人事物，期勉自己在任何情況下都能以慈悲心、同理心來善待每一位義務人，讓民眾不再覺得分署是個可怕的執行機關，以期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油槽照片

||大峽谷的出路

屏東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義務人盜採陸砂，破壞地貌與生態，遭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水利處依違反區域計劃法及土石採取法，連續裁處罰鍰金額共高達 2,700 萬元，因義務人不繳納罰鍰，前經移送機關於 97 年間移送屏東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名下有坐落屏東縣 3 筆土地，屏東分署就上開土地進行查封拍賣程序，惟經特別拍賣後之減價拍賣無人應買，移送機關亦不聲明承受，後經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及通知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最新財產資料，因義務人名下除上開 3 筆不動產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屏東分署爰於 101 年 1 月 3 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嗣移送機關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屏東分署繼續執行義務人上開 3 筆土地。

屏東分署於收案後，即積極進行不動產查封拍賣程序，鑑於遭盜挖的土地在拍賣市場乏人問津，導致無人應買最後又回歸義務人名下，造成縣政府課不到罰鍰，無法嚇阻盜採陸砂之歪風，有失公平正義；且於拍賣程序進行期間，移送機關亦表示從未有承受

過任何不動產之先例。對此，屏東分署為尋求類此案件之突破，於 102 年 7 月 4 日與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召開擴大聯繫會議，該次會議中針對 14 件正在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執行案件進行討論，會議最後達成共識，即對於上開案件所進行拍賣程序之土地，屏東縣政府表示如無人有應買意願時，而該土地符合得以承受之狀態，亦無利用或管理上之困難者，將會積極承受。

其後，屏東分署依該次會議之共識仍持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又因另一義務人之土地剛好鄰近於本件義務人之 3 筆土地，經屏東分署將之合併定於同次拍賣，以利增加拍定之機會，並經屏東縣政府重新評估承受之可能性，最後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減價拍賣程序而無人應買的情況下，由屏東縣政府出面分別承受，雖然本件 3 筆土地承受之拍賣金額僅有 151 萬 1,640 元，遠不及義務人所滯欠總金額 2,700 萬元的十分之一，但在歷經兩機關數月努力不懈之溝通、多次安排現場履勘，以及協調突破承受之困難，終讓久懸



▲屏東縣政府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聯合發佈新聞稿

未結之不動產拍賣獲得圓滿解決。

本件初因移送機關過去對於不動產的承受無先例可循，因而態度保守，但在經與移送機關針對每一個案不斷溝通、協調，進而促使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 8 月 15 日發布「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終於使其願意開啟本件不動產承受之大門，讓不動產拍賣之執行困境獲得圓滿解

決；移送機關對於承受後之土地，亦能有多元用途：如為既成道路，將可免去徵收程序而可直接繼續提供路人使用；如為已形成大峽谷狀態之土地，則可能提供做為八八災後疏浚之土石回填用地，或可委託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作為回鄉青年投入農業生產的用地，未來也有可能成為發展太陽能光電的基地等，可說是同時達到順利徵起罰鍰，實現公法債權及移送機關可以多元利用土地的雙贏結果。



退休教師的春節

花蓮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東方報報導

欠稅1300萬 退休老師遭管收

記者胡瑞玲／報導

一名周姓國小退休教師滯欠綜合所得稅及罰鍰高達一三〇〇萬餘元，該分署行政執行官邱俊謙表示，根據調查顯示，周嫌涉嫌長期計畫性隱匿財產、規避公權力執行而符合法定管收條件，並有管收之必要，昨天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周姓義務人獲准！

邱俊謙指出，周姓納稅義務人滯欠九〇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將繳款書及調查處分書送達予義務人，惟其逾期並未繳納，經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旋即扣押義務人名下財產，經多年密集調查義務人資金流動，查知周姓義務人積極處分並隱匿財產，尚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到分署報告時未誠實說明其財產狀況，多次為處置陳述，顯然有意規避執行。

因事證明確，花蓮分署於昨天下午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於下午四時許裁定准予管收。邱俊謙說，本來周某都不願意吐實，最後被法官裁定收押後他表示願意和他表示，納稅義務人被法院裁定看管可以再延長一次，執行署設法和他表

周姓義務人自國小教師退休後，即積極從事不動產仲介，獲利高達上千萬，然卻未依法誠實申報，滯欠綜合所得稅及罰鍰 1300 萬餘元，在國稅局數次催繳後仍未繳納，遂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

數次通知義務人到場說明，對於重點問題，慣以敷衍回覆。對於所欠稅款，僅願意每半年自繳部分退休金 11 萬元。惟依此金額，於執行期間內顯無法完全徵起。努力執行一段時間後，除徵起到優惠存款及自繳退休金外，查無其他財產…至此案子出現瓶頸，但承辦人員並未放棄，繼續往更細的方向抽絲剝繭。除查出周員移轉名下不動產、出脫股票外，經審閱周員歷年所得資料發現，其曾對第三人有

抵押債權利息所得。在追查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檔後查知，周員原於第三人不動產上所設定之數筆抵押權竟因法院拍賣而遭塗銷。承辦人員續向地院調取拍賣卷宗了解詳情，於分配表中獲悉義務人

會受領分配款近百萬元，該受款帳戶甚且係周員特地新開立之帳戶。為求慎重，分署尚進一步調閱交易傳票，查知周員受領款項當天，即以臨櫃方式現金提領一空，規避執行意圖至為明確！

時值 103 年初春，處處洋溢著新春佳節的氣氛，花蓮分署執行團隊正為一場硬仗作最後準備。經過長時間調查、蒐證，分署再次通知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經行政執行官詢問結果，認有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必要，當場予以留置，備妥相關資料後，隨即將周員解送至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於辯論過程中，因法官堅持須屬「查封」時點後之隱匿始構成管收要件，一度以為就要白忙一場、甚至

打敗仗，還好一紙完整的筆錄，證明周員虛偽陳述，隱匿上開分配款，法院終裁准管收。午後將周員戒護至看守所管收，周員一度瀟灑的稱要進管收所靜養三個月，承辦人員把握機會告知，要過年了，管收所很冷，要請家人寄厚棉被來，等一下進管收所時，管理員會要求脫下褲子檢查違禁品，要遵守所內規定等等，目的是要周員了解，管收所並不適合靜養，還是儘快繳清欠稅，好好回家過年。而曾有牢獄經驗的義務人，自覺應該會習慣管收所的生活，但即便如此，臉上仍藏

不住其緊張而微微顫抖著。果不其然，管收後第五天，周員子女即將全部欠款清償完畢。

在本案例中，雖然表面上沉靜多年未傳詢周員，然承辦人員卻已密集調查及蒐集周員隱匿財產之事證，甚至刻意於農曆過年前向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本案能順利徵起，實賴歷年來各承辦同仁及團隊的努力及付出，而最重要者，藉由管收使周姓義務人願意誠實面對欠稅，履行義務，本案最終畫下圓滿的句點。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聲請管收獲准 實現租稅正義

記者田德財／報導

執行。

外法務署行政執行署亦就義務人之

一名周姓國小老師，退休後做起土地仲介買賣，其中有二千多萬元的仲介費未申報所得，被稅捐單位查獲，除本稅項補繳九百多萬，再加上罰鍰共一千三百多萬元，拒不繳納，昨天被法務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聲請管收準。這是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首件最大管收案。

本件周姓退休老師欠九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總財政署國稅局臺東分局將繳款書及罰鍰處分書送達了義務人，惟其逾期並未繳納，經移送花蓮分署強制

因事實明確，花蓮分署遂於昨天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裁定予以管收。義務人隨即解送至花蓮看守所。本案同時為財政部與法務部共同合作追查之欠稅大戶案件，此

管收合法的逼債

記者田德財／特稿
所謂管收，是指拘束

債務人或有為債務人清償債務職務之人之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就是對債的手段與方法。

管收可分合法與非法兩種，合法的是由法官裁定，非法的就是

規定，有關飲食以及其他必要費用，是由債務人自己負擔。

管收期間，只要不超過三個月都是合法的，原來所欠的應履行債務的義務，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並不會因為管收而免除。不過，法院要管收債務人除了要符合上面提到的條件之外還要注意到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之三所規定的不得管收的情形，那就是債務人因管收而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以及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等三種情形。

法院的核准，才可以實施。

據悉，本案土地仲介有一人均分，其中周姓老師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其他所得二千三百零九萬元，核定漏報額九百多万元，除補徵稅額外，並按其所漏稅額分別依有無扣繳率徵收零點五

的民事事件，如果各種條件

符合，法院一樣可以像刑事被告一般自動自由，而且刑事被告是可以

受國家免費提供的律師，被管收的債務人依管收條例第十四條的

管收條例第二條規定，管收除強制執行法以及管收條例有特別規定以外，有關拘提、管收要準用刑事訴訟法中的拘提、羈押的規定，所以欠債不還錢，雖然只是權民事事件，如果各種條件

符合，法院一樣可以像刑事被告一般自動自由，而且刑事被告是可以

受國家免費提供的律師，被管收的債務人依管收條例第十四條的

管收條例第二條規定，管收除強制執行法以及管收條例有特別

規定以外，有關拘提、管收要準用刑事訴訟法中的拘提、羈押的

規定，所以欠債不還錢，雖然只

是權民事事件，如果各種條件

符合，法院一樣可以像刑事被告一般自動自由，而且刑事被告是可以

受國家免費提供的律師，被管收的債務人依管收條例第十四條的

管收條例第二條規定，管收除強制執行法以及管收條例有特別

漁民溢領勞保給付—— 跨機關接續執法之典範

宜蘭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自由時報電子報

本案源起於法務部政風司時期，於 96 年間發現部分地區漁會辦理會員投保勞工保險及調整投保薪資業務，疑有開立不實魚貨交易證明，協助會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等不法情事，遂依行政院「反貪行動方案」，指示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政風室針對漁民保險業務進行稽核作業，以發現不法，瞭解弊端態樣，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經專案稽核發現，部分

地區漁會疑涉利用勞保局針對漁會會員投保及薪資調整作業僅採「書面審核」之制度設計，以開立不實魚貨交易證明之手法協助會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截至 96 年 7 月止，已領取案件所涉不法利益估計達 21 億元以上，已發現案件均已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上述各地漁民以不實魚貨交易證明向勞保局申請調高薪資，以詐領漁民老年給付弊端疑案，遂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召集全國各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勞保局等相關人員，研商對於此種案件涉及刑事責任之漁民及相關漁會人員之統一偵辦標準及處理模式，提供各地檢署及勞保局作為處理的依據。會議中經與會人士充分討論後，認為此種因制度設計及考覈不實，再加上部分不肖漁會人員刻意從中協助謀得不法利益，所造成的弊端，造成國庫重大損失，實有必要嚴格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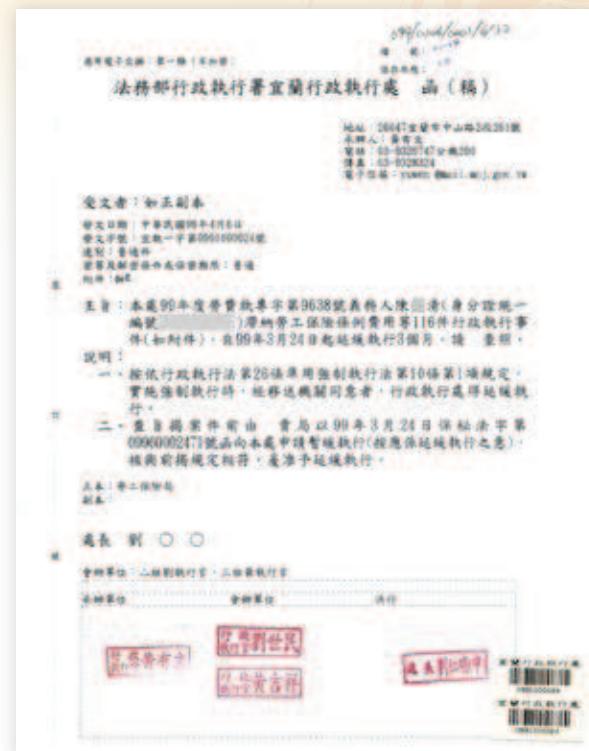
基隆、宜蘭地區相關溢領勞保給付案件則陸續於 97 年底至 98 年間，分別經基隆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而勞保局則於 98 年 10 月完成處分書，並與漁民一再溝通，希望漁民能夠儘早繳回溢領款項，但是漁民不服，陸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過半年多溝通無效，勞保局始於 99 年 3 月將上述案件移送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同時向該處申請暫緩執行。在暫緩執行期間，勞保局後續相關案件亦陸續移送，最終宜蘭行政執行處 99 年執行相關溢領勞保給付案件共計 220 件，移送金額合計為 1 億 6,794 萬 2,379 元。

宜蘭行政執行處於暫緩執行 3 個月期滿後，即於 99 年 7 月起，開始強制執行義務人名下之財產。執行期間，宜蘭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同仁時常被義務人以「遇到土匪」及



▲勞保局延緩執行函



▲宜蘭分署同意延緩執行函

「欺侮漁民」等言語指責謾罵，造成執行同仁心理上之壓力頗大。同時，義務人也組成自救會到監察院、立法院等四處陳情，開了數次協調會，惟宜蘭行政執行處仍保持著「勿枉勿縱」及「公義與關懷」之理念，除確實為經濟上弱勢之義務人外，皆採取斷然措施，快速查封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及扣押銀行存款帳戶，並至義務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為現場執行，如有可供執行之動產，執行人員亦立即查封。總計宜蘭行政執行處 99 年執行溢領勞保給付案件，合計徵起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1,006 萬 1,500 元，實為行政執行「斷然處置」之極佳案例及政風、調查、檢察及行政執行等機關「接續執法」之典範。